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

106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15115 號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整合運用及管理本校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特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六條、第七條及本要點提出志願服務計畫，公開召募志工。

凡年滿十六歲以上，具有服務熱忱之民眾均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加入本校所舉辦志願服務計畫。但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志工以公餘時間為限。

三、志工之遴選先依報名資料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以了解其服務動機、專長興趣及確認可服務時段。

通過面談並依序完成以下事項者，始得成為本校正式志工：

(一)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十二小時修課證明，但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憑受訓證明抵免訓練時數。

(二)參加並完訓本校舉辦之特殊訓練培訓課程。

(三)見習二個月(發給實習證)，見習期間服務時數須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且服務表現優良經考評合格者。

四、各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以下稱志工運用單位）得按工作需求召募志工，並以擔任非核心工作為限。

志工運用單位應參考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訂定志工服務守則及差勤管理規定，並對所屬志工實施考核，作為獎勵及續聘之依據。

五、志工運用單位得將召募之志工適當分組，而為協調志工組織內部事務及有效推展志工業務，志工幹部得由志工擔任。

志工運用單位得針對志工服務狀況、服務期間遭遇之困境、工作檢討或活動之協調等事由召開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

六、志工服務期間倘有不服從本校志工督導人員或志工幹部之指導、其他不當行為或不適任之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如仍未見改善，即通知辦理離隊，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

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七、本校辦理志工召募、訓練、考核、獎勵及其他管理事務所需經費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八、未能適用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登錄志願服務時數而仍有意願於本校志願服務者，由各志工運用單位自行召募及管理，並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